

王秋雄榮譽博士(大學部)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乙方，以提昇學生素質。
- 二、對象：申請時為乙方在學大學部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 三、首次申請條件
 - (一)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 1.就讀雲林縣高中(含技術型高中)且考試時設籍於雲林縣
 - (1)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 (2)國、英、數原始成績其中 1 科目在全國前百分之十以內，餘 4 科目皆在全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3)國、英、數原始成績其中 1 科目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十以內，餘 4 科目皆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 (4) 國、英、數原始成績其中 1 科目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十以內，餘 4 科目皆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四以內者，發給第四類獎學金。
 - 2.非就讀雲林縣高中(含技術型高中)
 - (1)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 (2)國、英、數原始成績其中 1 科目在全國前百分之十以內，餘 4 科目皆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3) 國、英、數原始成績其中 1 科目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十以內，餘 4 科目皆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 (4) 國、英、數原始成績其中 1 科目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十以內，餘 4 科目皆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四類獎學金。
 - (二)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 1.就讀雲林縣高中(含技術型高中)且考試時設籍於雲林縣
 - (1)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一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八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 (2)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四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七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3)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七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六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 2.非就讀雲林縣高中(含技術型高中)
 - (1)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九級分(含)以上者

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八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七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四)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錄取名額，限定各系以五名為上限，各系申請人數超過此限額者，應依科目比較順序評比，決定錄取名額。科目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三者皆以原始分數為基準。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與乙方入學成績優異獎金要點中之獎學金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五、獎金金額分為三類如下：

(一)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25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2百萬元。

(二)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15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120萬元。

(三)第三類獎學金：每學期10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80萬元。

(四)第四類獎學金：：每學期5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40萬元。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

六、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乙方註冊組提出申請（惟各類人數超過限額或各系超過五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經乙方教務會議通過，陳請乙方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二)繼續申請：由乙方註冊組依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乙方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乙方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七、獲獎生自第二學年起，符合第四點繼續申請條件之學期，得申請本校「王秋雄榮譽博士補助德日交換與交流獎助金」，但每學期以獲獎一次為限。

八、本要點修正時簽陳乙方校長核定，並副知甲方後實施。